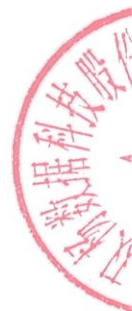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西安市委党校“学在西安” 系统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受托方（乙方）：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市委党校“学在西安”系统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达成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和场所

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2. 场所：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二、服务内容

1. 驻场服务：每学期提供驻场服务，全面负责智慧校园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及时解答问题，处置系统相关故障，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如有需要节假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驻场人员值班。

2. 非驻场期间服务：在非驻场时间内设置 24 小时热线，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情况。能够远程处理的，工程师远程处理，远程无法处理的需到达现场处理。

3. 系统维护：定期对智慧校园系统进行巡检和优化，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加固系统、及时修补漏洞、进行必要的安全性升级，保障主机及应用系统安全。

4. 应急响应：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如：数据库系统故障、应用系统故障、智慧校园系统与其他应用系统的对接故障、数据意外丢失或泄露、信息安全漏洞等。应急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除极端情况外（如不可抗力），对系统服务器端的故障（系统不能运行、响应速度过慢、常用功能无法使用等），故障排除时限为自故障接报起 2 小时内。

除极端情况外（如不可抗力），对系统所使用的计算机网络骨干网故障（网络不通、响应速度过慢等），故障排查时限为自故障接报起 1 小时内。

5. 服务管理：详细记录系统环境、故障问题报告等信息；做好工作记录，包括电话记录、需求变更记录、日志检查记录等；定期撰写运行简报。定期巡检“学在西安”系统的相关硬件设施（如：发现硬件故障及时反馈，修复，如产生硬件更换、维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其他：根据优化提升等情况，定期更新相关使用手册并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7. 驻场人员管理：驻场人员可请病假、事假，若连续请假超过 3 天（含 3 天），乙方须另派人员接替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驻场技术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以劳动合同为依据），乙方不得采取从社会临聘或从其他公司借调的方式安排，甲方不负责驻场服务人员的薪资、食宿及人事管理，对于合同期间驻场技术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意外、刑事民事等不承

担责任。

8. 乙方需签署保密协议，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保密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金额（大写）玖万捌仟圆整；（小写）98,000 圆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圆整（¥ 49000）；合同服务期满，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费用，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圆整（¥ 49000）。乙方每次需开具等额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兴路支行

帐号：03333500040016870

税号：91310110580624169D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采用内部验收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五、特别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和合同履行中提供的技术、工程、市场、价格、利润、开发、管理等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技术机密及其他资料、文档等，必须严格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约定并不因为合同终止而失效。

2.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由持有方或提供方自行负责，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任何一方均不得实施或帮助他人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六、违约责任

1. 如违反本合同服务内容、方式、保密等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将负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低于标的项目预算价 10%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或维护服务不当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另行组织人力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而且乙方须对甲方的维修结果继续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处以乙方2倍维修费用(该维修费用以甲方支付他人费用为依据)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日内付清维修费用或者违约金。因乙方维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巡检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如乙方驻场人员发生不服从管理、无故旷工缺岗、迟到早退三次及以上、发生被服务方反映和投诉等情况,或因未及时巡检维护造成教学事故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合适人选,若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剩余未支付服务费。

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将负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标的项目预算价1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守约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合同存在、本合同的内容、运维服务中所涉及到的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信息、网络架构、设备配置、系统密码及相关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规定

1. 乙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此行为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除可解

除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依据本合同所制定的保密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相关修订书与本合同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终止条款

1.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如存在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签章处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平时文件往来的通知与送达联系地址，一方若指定用其它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发出日期以传真机打印确认传真成功发出之日期为准）；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 3 日视为收悉日。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电话：029-85542959

邮箱：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8日

李莹友

乙方：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6 号 18 号

电话：021-51918681

邮箱：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8日



学在西安教学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乙方：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参加甲方教学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为保证运维服务信息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在运维服务中获得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信息、网络架构、设备配置、系统密码及相关资料等），乙方需严格遵守资料中所涉内容，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或告知他人。

二、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充分做好运维服务各项工作的前提下，将安全保密放在重要地位，正确的、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相关资料，认真落实各项保密管理规章制度。

四、项目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约定并不因为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若由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六、本保密协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乙方：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西影路 568 号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18B 号楼 9 层

电 话：029-85542959

电 话：029-89652002

签定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